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度信息的公告

根据相关规定，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》。因受新冠疫情及人员隔离管控措施影响，我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无法如期召开。经审慎研究，我公司决定延期披露《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》，披露时间预计为疫情结束后一个月之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7 日